4-3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5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2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3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4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5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6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8.廢舊物資售價	28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0－33
2.審判業務	34－37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4.第一預備金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9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

3.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智慧財產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專庭、國民法官案件專庭，少年事件專庭。

4.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8.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少年保護事件資料、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

9.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書記處民事、刑事訴訟、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

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及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公有房舍修建、財產物品購買及管理、贓證物品管理、保管款及法收款之保管及發還，駕駛、技工及工友之管理考核、員工福利研辦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個案相關程序行政支援及宣導等。
18.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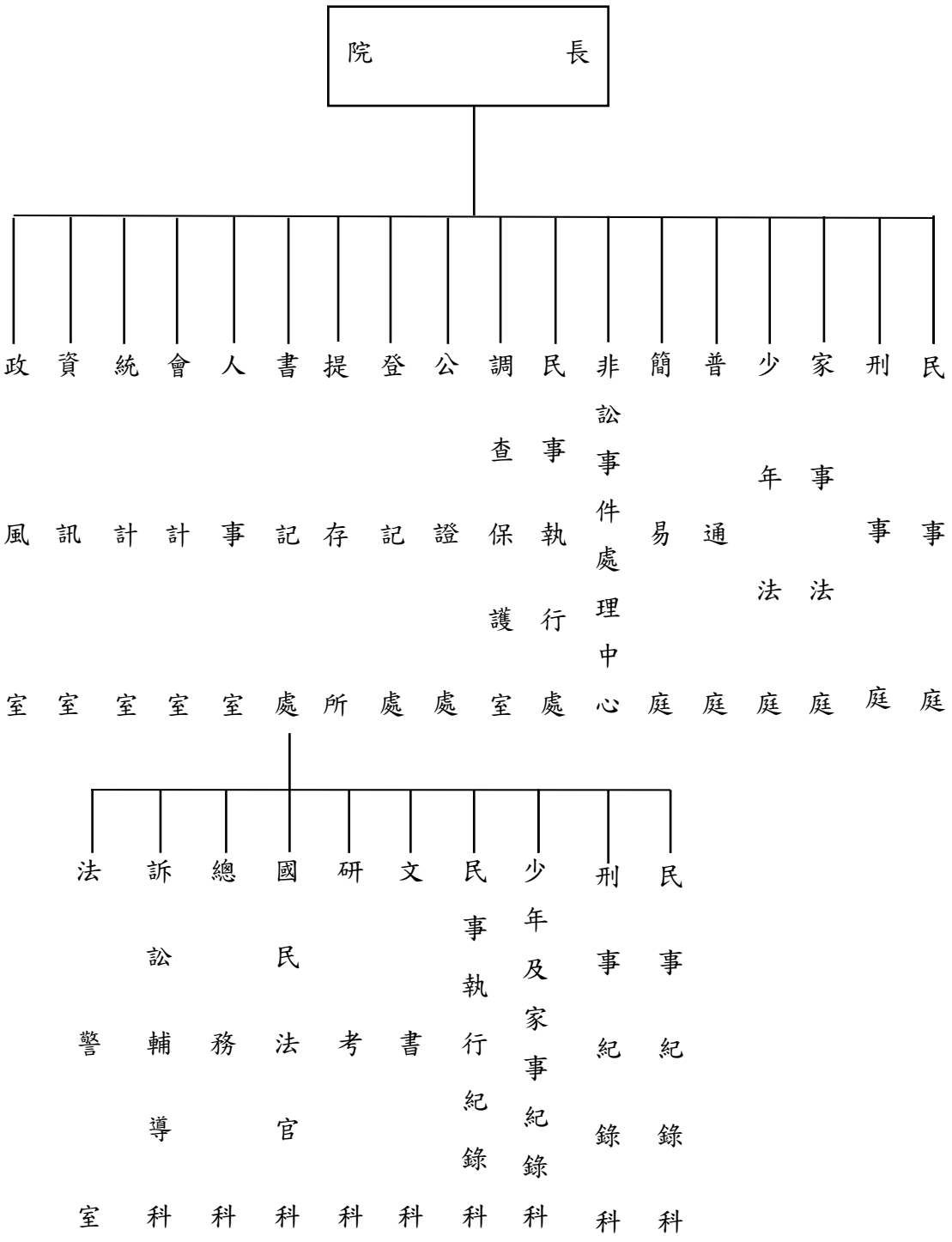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68	16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42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1 人。
法警	26	26	0	
工友	6	7	-1	
技工	1	1	0	
駕駛	12	13	-1	
聘用	28	28	0	
約僱	1	1	0	
合計	242	243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積極健全法治，增進司法效能，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以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1）妥速辦理各類訴訟案件，並定期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充實審判知能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2）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加強資訊管理應用，並強化法院資訊安全，促進法庭科技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3)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相關刑事審判法制作業程序及宣導，提高司法公信。

（4）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下稱勞動法庭），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減輕勞工起訴負擔，以有效解決紛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2、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1）推動民事、家事、勞動及刑事調解業務，並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有效紓解訟源。

（2）建構家事調解團隊配合法官進行調解程序，提高調解績效，並佐以評核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由專門知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協助法官進行勞動事件之調解，以迅速程序解決當事人訴訟。

（4）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縮減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3、提升服務及行政效能：

（1）強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2）辦理民眾參訪及宣導，拉近彼此距離，促進民眾了解司法現況。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二)加強推廣訴訟輔導視訊服務，讓民眾省去舟車勞頓之苦，一次解決程序上之法律問題，提升便民、禮民之效能。
	四	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受理民眾陳情，及上級交查、訪查案件，以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
	五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 (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
	六	推行四大公開。	(一)貫徹人事公開。 (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三)意見公開。 (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七	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依照司法院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八	改進檔案管理。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九	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電腦打字輸入速度，獎勵成績優良者。
二、審判業務	一	刑事、家事、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	(一)便利當事人利用更簡潔之程序，進而達成紓解訟源之目的。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刑事調解案件800件、家事調解案件及700件、民事調解案件2,300件及勞動調解案件40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達成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民事事件19,000件。
	三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6,000件。
	四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裁判品質，精進量刑妥適性。	(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及案件結案速度，持續精進量刑之妥適性，保障人民之接受妥速審判之訴訟權益，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之刑事案件為8,500件。
	五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六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七	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及運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家事事件。	(一)加強家事網絡資源連結，善用轉介資源，並辦理多元文化、性別意識等調解研習，給予當事人協助並促進家庭成員動力修復。 (二)設置溫暖放鬆之會面交往空間，使兒少及探視方可於空間內自在行會面交往。並備有監視錄影設備，供院方觀察紀錄。 (三)建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除由社工陪同出庭外，並備有溫馨詢問空間，降低兒少出庭壓力。另空間也供兒少或家事事件有需要之當事人作為休息或隔離詢問之場所，緩和出庭壓力。 (四)透過資源轉介，對語言或其他具有弱勢身分者，提供通譯或翻譯之司法文書，保障其司法權利。
	九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一)少年事件審理調查期間透過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會談、實地訪視，蒐集少年相關資料，適時於少年法庭召開社會資源連結會議，以提升審前調查之專業性及處遇建議適切性，並制訂可行之輔導計畫。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少年事件1,200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	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業務。	(一)為達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標，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進行多元化之輔導活動、連結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以矯正少年偏差行為、養成良好行為習慣、適應社會生活。 (二)配合本院校園法治宣導政策，以達預防犯罪目的。 (三)本年度預估辦理少年事件調查業務及保護、輔導900人。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公證事件400件及提存事件500件。
	十二	審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民、刑事事件。	(一)本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民、刑事庭分別成立 4 專股及 3 專庭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案件，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原民刑事案件 1,400 件，原民民事案件 300 件。
	十三	審理具勞工身分之民事勞動事件。	(一)本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勞動專業法庭（股），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保障勞工族群之司法權益。並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聘任暨進修講習，以期提高勞動事件調解成立率以紓解訟源。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民事勞動調解事件 4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四	審理應依國民法官法審判之刑事案件，落實並強化保護及照料國民法官之各項程序，以及持續推廣、宣導國民法官法。	(一)本院已成立專庭審理此類案件，現行有關國民法官之保護(如個資保密、人身安全維護等)及照料措施(如程序進行中之釋疑及審理前、中後之心理支持、長照需求以及臨時托育服務等)規定應確實執行，並應持續檢討、改進之，以保障國民法官之權益，落實國民法官法之制定目的。 (二)持續推廣、宣導國民法官法，使民眾熟悉程序並降低疑慮，增進民眾與法官共同審判刑事案件之意願，並做為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之重要參考。 (三)本年度預估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約 6 件，惟實際件數仍應以起訴而繫屬於本院之該類案件數為準。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用汽、機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勘驗車 1 輛及機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5.審慎辦理少年審判及調查保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審慎處理少年事件，由專庭辦理少年事件。 4.謹守兒權公約之精神，將剝奪少年人身自由之感化教育處遇列為最後手段，令少年留於家庭及社區中，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矯正少年偏差行為及重建正確法治觀念，並連結相關資源為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 5.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期間即連結相關資源，提升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業務，透過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會談、實地訪視，蒐集少年相關資料，並適時於少年法庭召開社會資源連結會議，以提升審前調查之專業性及處遇建議適切性，制訂可行之輔導計畫。 6.有效運用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定期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志工輔導智識及獨立輔導能力。 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加強家事網絡資源連結，善用轉介資源，並積極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增進調解績效。 10.依法辦理公證、提存事件，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11. 已如期完成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購置。	業性並給予少年適切處遇，發揮輔導成效降低再犯。 6.依法處理少年非行外，善用轄內資源連結，進行少年保護輔導，另同時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 7.連結縣內相關資源，配合落實少年事件各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8.善用資源連結，協助當事人家庭動力關係修復，及兒少權益保障，並積極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增進調解委員知能，提高調解績效。 9.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 10.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5,297 件，刑事案件業務 7,095 件，民事執行業務 27,276 件，少年事件 1,110 件，家事事件 3,08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96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89 人，公認證事件 413 件，提存事件 37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1 輛。	已照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為購置冷氣機 9 台,因原編「審判業務─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62,000 元支應。	1.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主預政字第 1110103642 號函同意備案。 2.申請動支數 162,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導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依法處理少年非行外，善用轄內資源連結，進行少年保護輔導，另同時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5.審慎辦理少年審判及調查保護業務，透過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會談、實地訪視，蒐集少年相關資料，並適時於少年法庭召開社會資源連結會議，以提升審前調查之專業性及處遇建議適切性，制訂可行之輔導計畫。 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7.連結縣內相關資源，配合落實少年事件各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1)加強家事資源連結，善用轉介資源，透過社政及司法合作，給予當事人協助並促進家庭成原動力修復。 (2)設置溫暖放鬆之會面交往空間，使兒少及探視方可於空間內自在行會面交往。並備有監視錄影設備，供院方觀察紀錄。 (3)建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除由社工陪同出庭	4.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5.善用資源連結，協助當事人家庭動力關係修復，及兒少權益保障，並積極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增進調解委員知能，提高調解績效。 6.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 7.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395 件，刑事案件業務 3,211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184 件，少年事件 565 件，家事事件 1,467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3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03 人，公證事件 216 件，提存事件 196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並備有溫馨詢問空間，降低兒少出庭壓力。另空間也供兒少或家事事件有需要之當事人作為休息或隔離詢問之場所，緩和出庭壓力。 (4)透過資源轉介，對語言或其他具有弱勢身分者，提供通譯或翻譯之司法文書，保障其司法權利。 10.依法辦理公證、提存事件，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結案時間，以確保人民權益。 11.已按分配月份完成汰購影印機、冷氣等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6,234	73,285	84,863	12,94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1	791	744	0	
			0405610000					
	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1	791	744	0	
			0405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80	56	0	
			0405610101					
			1 罰金罰鍰	80	80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	711	640	0	
			0405610201					
			1 沒入金	711	711	6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10300					
		3	賠償收入	-	-	48	-	
			0405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597	66,136	80,597	14,461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597	66,136	80,597	14,461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90	65,575	80,073	14,515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76,657	62,197	76,627	14,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79	2,879	2,7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10203					
			3 公證費	554	465	554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	34	129	-34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7	561	524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7	561	524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8	211	318	-153	
				0705610000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8	211	318	-153	
				070561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203	310	-1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788	6,147	3,205	-1,359	
				1205610000					
	5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88	6,147	3,205	-1,359	
				1205610200					
		1		雜項收入	4,788	6,147	3,205	-1,359	
				1205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788	6,147	3,189	-1,3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70,509	345,601	317,035	24,90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6,21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616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370,509	345,601	317,035	24,908	
				3405610100					
		1		一般行政	331,148	302,538	286,306	28,610	1.本年度預算數331,148千元，包括人事費290,493千元，業務費40,499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0,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3,21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36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0,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屋頂防水整修等經費14,031千元。
				3405611000					
		2		審判業務	38,299	39,271	30,063	-972	1.本年度預算數38,299千元，包括業務費36,020千元，設備及投資2,2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97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5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21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	3,630	666	-2,730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3,630	666	-2,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21人座大客車及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3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04056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0405610000		
	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	
				0405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0405610101		
			1	罰金罰鍰	8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04056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1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	
				0405610000		
	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1	
				0405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	
				0405610201		
			1	沒入金	71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050561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6,65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6,657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6,657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6,657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76,65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7,419千元。 2.執行費39,16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050561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79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79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79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79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7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799千元。 2.提存費8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050561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54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54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54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54	
				0505610203		
			3	公證費	55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05056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7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7	
				0505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7	
				0505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33千元。 2.光碟費4千元。 3.書報費1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5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0705610000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	
				0705610100		
		1		財產孳息	8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05610000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88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788	
				1205610000		
	5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88	
				1205610200		
		1		雜項收入	4,788	
				1205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788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500千元。 2.少年教養費110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6千元。 4.宿舍管理費672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14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0,49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0,49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9,941千元，係職員168人、法警26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8,700千元，係聘用人員2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8,3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40,22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6,672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3,548千元。 5.其他給與3,972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87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0,98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70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8,27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89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063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66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169千元。 8.保險19,48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80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72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955千元。
1000 人事費	290,4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9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0		
1030 獎金	40,220		
1035 其他給與	3,972		
1040 加班費	20,9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897		
1055 保險	19,4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4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989千元，包括： (1)水電費4,99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30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697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33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00 業務費	9,989		
2006 水電費	4,9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027 保險費	394		
2051 物品	1,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7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6		(4)保險費39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5千元。
			(5)物品1,28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04千元。
			(6)一般事務費72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63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25千元，係各型車輛2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3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2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5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0,5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5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51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18		2.通訊費3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郵資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3.資訊服務費1,81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882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63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2072 國內旅費	4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94千元。 7.物品1,88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1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0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3千元。 8.一般事務費5,66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713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05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50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356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42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76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54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8,682千元，包括： (1)廁所整修工程總經費20,377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9,3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90千元，尚待編列5,046千元。 (2)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及同仁單身宿舍改善工程12,69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69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國內旅費47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2.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99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2.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3.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4.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6.辦理家事調解業務。
7.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9.辦理設備汰購，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10.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審理家事糾紛。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八、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9,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500件，民事執行業務26,000件，行政訴訟業務200件，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900人，家事事件業務3,2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90件，公證事件400件，提存事件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93	民事庭、民事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93千元，均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6,593	錄科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911		1.通訊費2,91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9		(1)電話等通信費220千元。
2051 物品	246		(2)郵資費2,6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5		(1)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調解報酬678千元。
			3.物品24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12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4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國內旅費70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6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239	刑事庭、刑事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960	錄科、國民法官	1.業務費15,96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30	科、總務科	(1)通訊費2,520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9		<1>電話等通信費382千元。
2051 物品	131		<2>郵資費2,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3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4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7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		<3>刑事案件鑑定費6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41		(3)物品13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5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55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72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7,514千元，包括通訊費5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4千元、一般事務費945千元及國內旅費5,47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79千元，包括：
			(1)資訊網路點佈建及壁掛機櫃等資訊設備338千元。
			(2)購置監視系統硬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1,94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4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41		1.通訊費3,5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1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11		(2)郵資費3,5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物品2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97		3.一般事務費1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內旅費59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759	少年及家事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5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郵資費1,68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6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4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75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2000 業務費	2,759		
2009 通訊費	1,7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		
2051 物品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2072 國內旅費	315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212	調查保護室、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郵資費105千元。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8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0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5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435千元。 4.物品4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12		
2009 通訊費	170		
2027 保險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5		
2051 物品	408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2057 給養費	3,895		
2072 國內旅費	5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8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4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5千元。 5.一般事務費9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3,89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55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5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5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郵資費1千元。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55		
2009 通訊費	3		
2051 物品	1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1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00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及機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係汰購勘驗車1輛770千元及機車1輛13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00		，合共如列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1,148	38,299	900	162		370,509
1000 人事費	290,493	-	-	-		290,4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941	-	-	-		159,9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00	-	-	-		18,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0	-	-	-		8,300
1030 獎金	40,220	-	-	-		40,220
1035 其他給與	3,972	-	-	-		3,972
1040 加班費	20,980	-	-	-		20,9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897	-	-	-		18,897
1055 保險	19,483	-	-	-		19,483
2000 業務費	40,499	36,020	-	-		76,51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999	-	-	-		4,999
2009 通訊費	31	11,386	-	-		11,417
2018 資訊服務費	1,818	-	-	-		1,8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	-	-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401	24	-	-		4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6,089	-	-		6,446
2051 物品	3,168	1,052	-	-		4,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9	4,275	-	-		10,664
2057 給養費	-	3,895	-	-		3,8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12	-	-	-		20,3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9	-	-	-		7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	-	-		1,369
2072 國內旅費	477	9,299	-	-		9,776
2081 運費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79	900	-		3,17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00	-		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38	-	-		338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41	-	-		1,94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56	-	-	-		156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	-	-		156
6000 預備金	-	-	-	162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		162

臺灣花蓮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0,493	76,519	156	-
				司法支出	290,493	76,519	156	-
		1		一般行政	290,493	40,499	156	-
		2		審判業務	-	36,02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367,330	-	3,179	-	-	3,179	370,509
162	367,330	-	3,179	-	-	3,179	370,509
-	331,148	-	-	-	-	-	331,148
-	36,020	-	2,279	-	-	2,279	38,299
-	-	-	900	-	-	900	900
-	-	-	900	-	-	900	900
162	162	-	-	-	-	-	162

科		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00	338	1,941	-	-	-	3,179
900	338	1,941	-	-	-	3,179
-	338	1,941	-	-	-	2,279
900	-	-	-	-	-	900
900	-	-	-	-	-	9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9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0	
六、獎金	40,220	
七、其他給與	3,972	
八、加班費	20,9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897	
十一、保險	19,4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90,493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8	167	-	-	26	26	-	-	6	7	1	1	12	13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168	167	-	-	26	26	-	-	6	7	1	1	12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8	28	1	1	-	-	242	243	269,513	257,806	11,707	
28	28	1	1	-	-	242	243	269,513	257,806	11,707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591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30.60	51	26	18	BKU-9652。
1	大客車	40	90.12	7,412	2,280	27.30	62	9	35	WF-346。(預計112.12購置21人座大客車)。
2	機車	0	94.09	124	312	30.60	10	3	2	XF6-067、XF6-072。(XF6-067預計112.12購置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00.06	125	312	30.60	10	2	1	537-KDW。(預計113.07購置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03.09	124	312	30.60	10	2	1	118-NEK。
1	機車	0	104.09	124	312	30.60	10	2	1	MBC-1930。
1	機車	0	107.08	124	312	30.60	10	2	1	MPW-5785。
1	機車	0	108.06	10	0	0.00	0	2	1	EMZ-5001。(電動機車)
2	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3	2	EPD-3305、EPD-3306。(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27.30	66	51	13	900-WB。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7.30	66	51	13	317-WF。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0.60	54	34	13	AUB-7305。
1	特種車－其他	4	100.06	1,798	1,752	30.60	54	9	8	2963-B5。(勘驗車)(預計113.09購置，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萬5,090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9	1,798	1,752	30.60	54	51	8	AGX-2982。(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0.60	54	51	8	ASJ-068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8	2,351	1,752	30.60	54	51	17	ATF-3790。(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8	2,351	1,752	30.60	54	51	17	ATF-3791。(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0.60	54	34	8	AUB-2819。(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0.60	54	34	8	AUB-282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30.60	54	26	17	AXS-1703。(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2,359	1,752	30.60	54	26	12	AXP-6100。(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9	1,798	1,752	30.60	54	9	17	BQS-7761。(執行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計				29,580		882	525	221	

預算員額：

職員	16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26 人	聘用	28 人	合計:	24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1,225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405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2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3	2,16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5	47,548	35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8,300.91	371,291	1,63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02.02	-	-	1,225
	-	-	-	-	6,698.89	-	-	405
	-	-	-	-	308.01	-	-	20
	-	-	-	-	456.33	-	-	30
	-	-	-	-	5,934.55	-	-	355
	-	-	-	-	-	-	-	-
	-	-	-	-	28,300.91	-	-	1,63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7,108	70,06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7,108	70,06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56	-	-	367,330
-	156	-	-	367,33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9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279	-	3,179	370,509
-	2,279	-	3,179	370,5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